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8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的辞职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北先生的辞职报告，胡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胡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胡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十一名减少为十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胡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与发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北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袁振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增补袁振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符合《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袁振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袁振贤女士简历

袁振贤，中国籍，女，1976年11月生，浙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历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审计部部长，及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运营管理总监。袁振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万股。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9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受托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康公司），托管的期限为2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相关方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因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项托管资产的委托方奥托康公司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奥托康公司与本公司及金华康恩贝构成关联方关系，本项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和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没有其他交易。

3、交易风险：在托管经营期内，金华康恩贝可能因托管经营未达预期从而承担一定的经营损失费。金华康恩贝将进一步加强托管经营班子团队力量，积极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奥托康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控制，不断加大市场拓展，扩大销售规模，努力实现预计目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5月28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与省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康恩贝集团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533,464,040股股份（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20%）。2020年7月1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康恩贝集团变更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胡季强先生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成为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本公司与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下属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本次权益变动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做了说明，省国贸集团、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承诺在完成股权转让过户后的三年内（即于2023年7月1日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股权交易等多种方式依法合规解决有关同业竞争问题，其中，有关奥托康公司与康恩贝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相关方承诺如下：

（一）有关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已经形成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基础，以特色化学药包括原料药和制剂以及功能型健康产品为重要支撑的产品结构。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59.09亿元，收入主要贡献来源于中成药、植物药及化学原料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主要从事特色化学原料药和冻干、缓控释制剂的生产、销售，是浙江省重点医药骨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全球重要的特色原料药和中国制剂技术持续领先的制药企业，多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业绩良好，先后形成了金艾康、金康速力、金奥康、阿乐欣、大观霉素、硫酸阿米卡星、阿奇霉素等品牌产品，原料药销售已与美国、意大利、德国、瑞士、巴西、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奥托康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的制造、销售，主要生产销售氟马西尼注射液、硫唑嘌呤片、帕米膦酸二钠注射液等，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存在部分业务重合。

（二）相关承诺事项

鉴于目前奥托康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生产，与康恩贝存在部分业务重合问题，省国贸集团、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年内，拟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奥托康公司与康恩贝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有关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和奥托康公司同处于浙江省金华市，经相关各方会商认为，由金华康恩贝托管经营奥托康公司，可实现多方面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降低管理成本，促进双方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奥托康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开发潜力，其中主要品种硫唑嘌呤片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金华康恩贝可对该品种进行培育争取后续参与药品集采，有机会迅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另金华康恩贝可发掘奥托康公司有价值的批文如阿奇霉素片剂，与金华康恩贝阿奇霉素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原料研究可以共用，降低研发投入成本，一致性评价通过后，利用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参与阿奇霉素不同剂型的集采；以及奥托康公司的胃炎干糖浆可通过金华康恩贝成熟的零售或互联网推广渠道进行重新运作。预计托管经营后，奥托康公司在金华康恩贝助力下有望经营好转、实现扭亏为盈，同时提升金华康恩贝在化学药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综上，为有效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根据奥托康公司和金华康恩贝未来产业协同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先行托管经营提前磨合，做好今后满足一定条件时金华康恩贝可能对奥托康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进行收购的必要准备。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于2021年12月30日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经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奥托康公司，托管的期限为2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同意金华康恩贝、奥托康公司、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和本公司就托管事宜签署的《关于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本项托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按本次交易金额（按托管费计）或者按托管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计算，预计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26亿元的5%，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各相关方的主要情况

（一）委托方、托管标的公司：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经奥托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奥托康公司为本次托管协议的委托方；同时奥托康公司也为托管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奥托康公司前身是杭州生物药厂金华分厂，始建于1965年8月，1993年经浙江省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批准组建成立股份制公司，现注册资本9,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定业新村，法定代表人许兵，经营范围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化工产品及原料和食品的制造销售等。

2、股权结构

奥托康公司控股股东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持股50.14%；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与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同为省国贸集团下属企业，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2.99	50.14%
浙江环球制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96	22.35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0	10.00%
其他法人股东	1,255.32	13.948%
自然人股东	319.72	3.55%
合计	9,000.00	100.00%

奥托康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共56人、自然人股东899人，其中，法人股东有17家已经注销、15家查询不到信息，确定存续24家；自然人股东中持5万股及以上的有4人，1万（含）至5万股的有27人，其余868人持股均在1万股以下。

3、业务情况

奥托康公司占地163亩，其中生产厂区占地63亩，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设置1个注射剂车间、1个综合制剂车间、1个原料药车间，共有7条生产线，可以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糖浆剂、果胶食品、原料药等剂型。

奥托康公司现有药品批文45个，包括40个制剂、3个原料药和2个中成药等45个药品批文，共33个品类，现有10个品种在产在销，其中，硫唑嘌呤片于2020年10月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氟马西尼一致性评价已完成原料和制剂中试放大，即将进入工艺验证阶段。氟马西尼注射液、硫唑嘌呤片和帕米膦酸二钠注射液是奥托康公司的三大主要产品，合计销售规模占全年营收的80%。

奥托康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1	氟马西尼注射液（原料+制剂）	逆转苯二氮?类药物所致的中枢镇静作用
2	帕米膦酸二钠注射液（原料+制剂）	恶性肿瘤并发的高钙血症和溶骨性癌转移引起的骨痛
3	硫唑嘌呤片	急慢性白血病；后天性溶血性贫血；慢性类风湿性关节炎等
4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胶囊	消炎、止痛、促进胃粘膜修复
5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颗粒	
6	维磷糖浆	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引起的头晕目眩、精神疲倦以及低磷血症
7	浓维磷糖浆	
8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革兰氏阴性菌(包括铜绿假单胞菌)、葡萄球菌和其他敏感菌所致的感染
9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	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打喷嚏、流鼻涕等症状
10	氟康唑片	真菌病治疗

4、财务情况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托康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奥托康公司提供的截止2021年11月底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奥托康公司最近3年及1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1.30
资产总额	9,123.80	8,927.63	8,387.95	8,174.81
负债总额	14,461.82	15,620.38	16,281.36	16,202.63
净资产	-5,338.01	-6,692.75	-7,893.41	-8,107.82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	6,410.85	6,202.06	5,609.28	4,860.01
营业成本	1,947.05	1,219.59	1,407.45	1,256.04
净利润	-754.50	-1,354.74	-1,200.65	-214.41

注：截至2021年12月30日，奥托康公司存在向金华银行贷款2,000万元、股东借款6,550万元、员工借款103万元等有息负债，主要是因过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

上述财报数据净利润亏损情况说明如下：

奥托康公司由于成立股份制公司后控股股东经过多次变更，对企业经营带来了一些影响，同时因市场拓展能力有限，培育品种梯队投入资源不足，销售增长乏力，加之过往经营造成的股东及银行借款，导致奥托康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

1）2018年奥托康公司净利润为-754.5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有息负债利息支出591.8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46.56万元，硫唑嘌呤一致性评价及复方钙片研发支出123.55万元。

2）2019年奥托康公司净利润-1,354.74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消化以前年度销售费用约140万元，发生员工托管费56.88万元，有息负债利息支出592.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35.45万元，硫唑嘌呤一致性评价研发支出128.78万元。

3）2020年奥托康公司净利润-1,200.65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有息负债利息支出522.7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25.67万元，一致性评价研发支出319.01万元。

4）2021年1-11月奥托康公司净利润-214.41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有息负债利息支出354.23万元。

（2）根据本次拟托管相关各方商定，此次浮动托管费计算口径将根据奥托康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计算且净利润将剔除①股权处置损益；②资产处置损益；③托管前存在的有息负债（金华银行2,000万元贷款、股东借款、员工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④因甲方改制时买断工龄员工的退休托管费标准变动产生的影响当年利润的费用；⑤成立子公司、子公司申请药品生产许可（B）证、药品上市许可人变更费用以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咨询服务费用；⑥子公司股权出让前已实际支付的委外研发费用；⑦因历史坏账计提的坏账准备；⑧上一年度的托管费。根据奥托康公司和金华康恩贝确认的奥托康公司按上述税后净利润计算口径调整测算并提供的模拟财务报表，上述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净利润金额如下：

1）2018年奥托康公司营业收入6,410.85万元，净利润-754.5万元，其中包含硫唑一致性评价支出67.55万元，复方钙片研发费用56万元，金华银行贷款2,000万元、股东借款5937万元产生的财务费用591.87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62.22万元，包括坏账准备246.56万元、存货跌价损失15.66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72.06万元，扣除以上因素，奥托康公司净利润为151.08万元。

2）2019年奥托康公司营业收入6,202.06万元，净利润-1,354.74万元，其中包含委外研发费用67.55万元，金华银行贷款2,000万元、股东借款6,033万元财务费用592.7万元，坏账准备435.45万元，销售费用账务处理改为权责发生制处理以前年度销售费用约140万元，改制时买断工龄员工的退休托管费标准变动产生的影响56.88万，扣除以上因素，奥托康公司净利润为-62.16万元。

3）2020年奥托康公司营业收入5,609.28万元，利润总额-1,200.65万元，其中包含委外研发费用278.38万元，金华银行贷款2,000万元、股东借款6,329万元形成的财务费用522.74万元，坏账准备425.67万元，资产处置利得0.7万元，扣除以上因素，奥托康公司净利润为25.44万元。

4）2021年1-11月奥托康公司营业收入4,860.01万元，利润总额-214.41万元，其中包含委外研发费用91.2万元，金华银行贷款2,000万元、股东借款6,353万元财务费用354.23万元，扣除以上因素，奥托康公司净利润为231.01万元。

（二）受托方：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金华康恩贝为本公司控股97.69%的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年05月2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余斌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288号

5、经营范围：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生产；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盐酸大观霉素、硫酸大观霉素）的生产；回收丙酮、甲醇、二氯甲烷、硅醚；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医药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制造、销售、医药实业投资、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6、主要业务：金华康恩贝主要发展有相对优势的特色化学原料药品种和冻干粉针剂、新型药物制剂，为浙江省重点、骨干和高新技术医药化学药品企业。主要产品有金康牌阿乐欣（注射用阿洛西林钠）、金奥康（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硫酸阿米卡星、汉防己甲素片、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

7、财务状况：金华康恩贝截止2020年末总资产229,062.31万元、净资产136,319.4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360.62万元、净利润16,167.79万元（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9月末总资产238,941.20万元、净资产126,710.6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16,448.47万元、净利润10,809.3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委托方奥托康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受托方金华康恩贝（以下称乙方）以及委托方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称丙方）、受托方控股股东本公司（以下称丁方）于2021年12月30日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托管内容

1、乙方受托负责甲方的经营管理。在托管期间，甲方公司的经营行为由乙方或其派出的人员负责管理，甲方、丙方不得干预乙方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履行的托管经营行为。

2、乙方托管甲方并以甲方公司名义开展的各项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应勤勉尽责地行使与经营管理相关的全部权利，并且在甲方公司营业执照及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如有经营需要并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乙方可以增加甲方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许可。

3、在托管期间，甲方的资产所有权关系保持不变，甲方资产依法归甲方全体股东所有。

4、各方同意协同甲方推进包括成立子公司、子公司申请药品生产许可（B）证、药品上市许可人变更为子公司等工作内容。

5、甲方（及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保留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决定公司股权及重要资产的处置；审议公司对外借款、担保；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等权利。其余股东会、董事会权利授权乙方行使。

（二）托管期限

托管的期限为2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托管期内，若甲方药品生产已全部搬离甲方场地并转移到乙方、丁方指定的生产场地，则可以提前终止托管；托管期限到期后，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托管期。

（三）托管费及其支付

1、托管费包括：固定托管费和浮动托管费（或受托经营损失费）。其中固定托管费每年人民币计10万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浮动托管费（或受托经营损失费）根据甲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以下同），各方同意有关浮动托管费（或受托经营损失费）的计算口径如下：

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若按本条第2款调整口径（剔除股权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等8项内容）计算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为正，则盈利部分全部作为浮动托管费由乙方享有；若按本条第2款调整口径计算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为负，则亏损部分全部作为受托经营损失费由乙方承担。

2、为调动乙方受托经营积极性，轻装上阵聚焦主营业务，各方同意税后净利润剔除以下内容：（1）股权处置损益；（2）资产处置损益；（3）托管前存在的有息负债（金华银行2,000万元贷款、股东借款、员工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4）因甲方改制时买断工龄员工的退休托管费标准变动产生的影响当年利润的费用；（5）成立子公司、子公司申请药品生产许可（B）证、药品上市许可人变更费用以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咨询服务费用；（6）子公司股权出让前已实际支付的委外研发费用；（7）因历史坏账计提的坏账准备；（8）上一年度的托管费等。

3、上述托管费或受托经营损失费每年结算一次，乙方应享有的托管费由乙方向甲方收取；乙方应承担的受托经营损失费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托管期内，若由于托管前的债权债务，导致乙方未来注入甲方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冻结或遭受其他损失，由甲方赔偿相关损失。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协助处理托管前甲方正常经营形成的债权债务，若由于托管前的债权债务问题导致甲方当年度净利润增加或减少的，则在计算托管费时应剔除由托管前的债权债务问题影响的金额；托管期内，甲方公司财务进行独立核算并按规定独立缴纳各项税费，乙方获得的托管费收入应依法纳税；托管期内，甲方负责生产设备的正常维护，若出现设备故障或毁损，由甲方负责进行修复或更新。根据市场和生产情况，甲方可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或升级，但不得超过年度投资预算；甲方的股权、土地、房屋等资产盘活和处置所得资金须进入甲方新设专用账户，优先用于偿还金华银行2,000万元借款和员工借款等。

2、乙方权利与义务：托管期内，乙方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甲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行使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管理职权，并遵守国资监管、省国贸集团管理的要求；托管期内，涉及甲方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丙方同意。乙方为开展经营管理需要变更经营范围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的，甲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变更；托管期内，基于甲方经营发展需要，乙方以甲方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丙方予以配合，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托管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享有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权，奖惩和辞退职工权，有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分配权。除药品经营监管必需以外，原则上甲方不再录用新员工；托管期内，甲方正常经营范围内形成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等而导致甲方被索赔、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托管期内，乙方有义务优先保障以甲方资金及时支付金华银行2,000万元借款利息和员工借款利息；托管期内，除本协议约定由丙方负责的事项外，各项甲方的经营管理事项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进行申报管理。

3、丙方权利与义务：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前提下，丙方有权推动甲方的股权、土地、房屋等资产盘活和处置，甲方、乙方应支持配合丙方准备材料、用印等。

4、丁方权利与义务：托管期内或期满时，乙方、丁方负责将甲方药品生产全部搬离甲方场地并转移到乙方、丁方指定的生产场地；为保证业务整合平稳，托管期内甲方员工整体委托乙方统一管理，甲方员工劳动关系随着药品生产场地转移和销售业务整合进行，按乙方安排分批转移到乙方。对于个别无法转移的员工，由甲方、乙方协商依法处理。

（五）托管终止条件

托管期内各方就托管终止事宜协商一致；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托管情形；托管期满。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当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丙方交付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印章和证照等交还甲方、丙方管理；乙方应负责处理了结托管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务等；乙方派遣管理甲方公司的人员（与甲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除外）应在此期间内无条件退出。

（六）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支付托管费或受托经营损失费的，或甲方、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金华康恩贝受托经营管理奥托康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是解决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措施，有利于提前磨合，也有利于做好今后满足一定条件时金华康恩贝可能对奥托康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进行收购的必要准备，确保在相关方承诺期限内切实消除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奥托康公司为国内首家通过硫唑嘌呤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开发潜力。通过本次托管经营，奥托康公司在金华康恩贝现有销售体系的助力下有望经营好转，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因产业协同效应提升金华康恩贝在化学药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3、金华康恩贝和奥托康公司同处于金华市，通过受托经营管理，可实现多方面资源共享，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形成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1、主要影响

由于托管期间，金华康恩贝将不分享奥托康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承担相应的风险，且《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重大股东会和董事会权限仍由奥托康公司股东和董事享有，由此判断，金华康恩贝不对奥托康公司进行并表处理。本次受托管理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次浮动托管费将根据奥托康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计算且净利润将剔除股权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托管前存在的有息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等八项内容。根据奥托康公司提供的按上述税后净利润计算口径调整后，奥托康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11月净利润分别为151.08万元、-62.16万元、25.44万元和231.01万元，基本达到盈亏平衡。因此，预计托管费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可能的风险

在托管经营期内，金华康恩贝可能因托管经营未达预期从而承担一定的经营损失费。金华康恩贝将进一步加强托管经营班子团队力量，积极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奥托康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控制，不断加大市场拓展，扩大销售规模，努力实现预计目标。

五、本项交易的性质和其他事项说明

1、因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项托管资产的委托方奥托康公司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奥托康公司与本公司及金华康恩贝构成关联方关系，本项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按托管费计）或者按托管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计算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26亿元的5%，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本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的议案》，因副董事长应春晓于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间在公司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董事汪洋现任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程兴华于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期间在省国贸集团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该三位董事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有利于尽快消除公司与同被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尽快消除金华康恩贝与同被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控制的奥托康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通过受托经营管理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奥托康公司、金华康恩贝、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和本公司签订的《关于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1-09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

至2022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22/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滨江经济园滨康路56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芳、汪鸯

电话：0571-87774828，87774827

传真：0571－87774722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2022年1月11日-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8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1—089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公告》）

鉴于胡北董事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增补袁振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参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本项议案增补袁振贤女士为公司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增补袁振贤女士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振贤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增补袁振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增补袁振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符合《公司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袁振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应春晓、程兴华、汪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1—090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为逐步落实公司控股权变更时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承诺的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受托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康公司），托管的期限为2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同意金华康恩贝、奥托康公司、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和本公司就托管事宜签署的《关于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本项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有利于尽快消除公司与同被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尽快消除金华康恩贝与同被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控制的奥托康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通过受托经营管理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奥托康公司。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1—091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2022年1月1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其他有关事项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人员简历

袁振贤，中国籍，女，1976年11月生，浙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历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审计部部长，及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运营管理总监。袁振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万股。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李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64）。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李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71,10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421%。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近日，公司收到李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勇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9日	20.1438	81,104	0.0724%
		2021年12月20日	21.7096	60,000	0.0536%
		2021年12月29日	20.3793	130,000	0.1161%
合计				271,104	0.2421%

注：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84,416	0.9682%	813,312	0.7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104	0.242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312	0.7262%	813,312	0.72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李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公司股东、监事李勇先生于2021年9月29日实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104股，因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2021年第3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公告日前30日内为窗口期，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第十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属于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就公司股东、监事李勇先生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进行了相关情况说明和后续处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李勇先生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了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李勇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除上述行为外，李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的情形。

3、李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1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恒投资所持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持有的公司11,304,928股股份将被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2月7日10时至2022年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至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1,304,928	100%	2.49%	2022年2月7日10时	2022年2月8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诉讼

（注：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建恒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建恒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5,5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于2020年11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技、赋敦投资、建恒投资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如被申请人康瀚投资无法足额返还该部分的对价股份也无法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被申请人杭州岚创、浦东科技、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基于不当得利也应当就康瀚投资未补足部分的差额，共同向申请人承担商誉对价股份的返还责任或现金补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金融法院在《拍卖公告》中明确指出，拍卖股份的“具体限售原因，竞买人须自行向上市公司了解和查询。何时能办理上市解禁手续，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3年限售期，但鉴于上述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该部分股份仍未解除限售。若仲裁结果裁定建恒投资需履行相关补偿义务，但其未履行，则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源控股”）、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瓶盖分公司（以下简称“瓶盖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华源”）与福建东山华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山华康”）因瓶盖产品事项和货款拖欠，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存在民事诉讼纠纷，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收到福建东山华康公开致歉，并接受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前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现将目前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闽06民辖终43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及瓶盖分公司与福建东山华康的诉讼移送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处理。

华源控股、瓶盖分公司、咸宁华源与福建东山华康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相应调解协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苏0509民初8277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福建东山华康在消费日报网公开向华源控股、瓶盖分公司书面致歉（详见下文）。

2、为支持华康发展，咸宁华源同意于上述书面致歉刊登之日起三天之内向原告福建东山华康支付70万元。

3、被告华源控股、瓶盖分公司自愿对被告咸宁华源的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原告福建东山华康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5、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各方当事人之间再无纠葛。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5，1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50，100元，由原告福建东山华康负担。

二、福建东山华康的书面致歉声明

福建东山华康在消费日报刊登的向华源控股及子分公司的书面致歉声明，具体如下：

鉴于福建东山华康与华源控股及其子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福建东山华康发表声明如下：

1、根据双方间订立的承揽合同，华源控股及其子分公司交付的加工产品瓶盖，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相关标准。

2、福建东山华康损失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对市场风险和自身产品的管控和认知，与华源控股及其子分公司的加工产品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3、对于华源控股及其子分公司给予福建东山华康的支持，福建东山华康深表感谢；对于福建东山华康所做的相关部门投诉、媒体报道等行为给华源控股及其子分公司造成的困扰，福建东山华康深表歉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中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已解除，案件已通过调解结案，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6民辖终43号民事裁定书；

2、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2021）闽0626民初3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3、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9民初8277号民事调解书；

4、福建东山华康刊登于消费日报的书面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罗瑞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罗瑞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是	300,000	3.68	0.17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28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	3.68	0.17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瑞发	是	1,440,000	17.65	0.80	否	否	2021年12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1,440,000	17.65	0.8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瑞发	8,158,450	4.53	6,660,000	8,100,000	99.28	4.50	4,468,837	55.17	53,450	91.45
敏行电子	30,615,600	16.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74,050	21.52	6,660,000	8,100,000	20.89	4.50	4,468,837	55.17	53,450	0.17

注1：上述限售的原因均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注2：股东罗瑞发先生的股份存放于多个托管单元。因存在场外质押，无法区分托管单元中的托管股份性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可确定股份性质的托管单位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数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0%，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5、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